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组织会议，2021年4月15日

实质性会议，2021年6月1日至25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 实质性会议日期为暂定日期。



附加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重申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职位应每年由各区域组轮流担任的决定，并决定主席一职轮任方式如下：(a) 非洲国家；(b) 东欧国家；(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d) 西欧和其他国家；(e) 亚太国家。委员会还决定，每年的报告员职位应由上一年担任主席一职的区域组成员担任。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不妨按照商定的区域组轮任方式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主席，并从上一届担任主席一职的区域组即东欧国家选出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供审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委员会应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在第 59/267 号决议中邀请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所载列的方案、协调、监测和评价职能时审议检查组的相关报告。大会在第 67/236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A/67/16)所载结论和建议，包括建议大会敦促检查组铭记其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d)和(e)项的规定，更加努力地向委员会提交与委员会职能相关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组织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2 下选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的检查组报告。

根据大会第 70/8 和 72/9 号决议，提请注意 ST/SGB/2018/3 号秘书长公报，其中载有经核准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大会在第 64/229 号决议中认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不将题为“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列入今后届会，还决定视需要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有关事项。

文件

秘书处关于第六十一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21/L.1)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E/AC.51/2021/L.2)

3. 方案问题

(a)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在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A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核准试行拟议变动，将预算期从两年期¹ 预算改为年度预算，并决定拟议方案预算应包括：

- (a) 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其中核可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 (b) 第二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信息；
- (c) 第三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部分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大会还决定，计划大纲应每三年提交一次。此外，大会重申上述两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并保持拟议方案预算审评进程次序。

大会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第 72/266 A 号决议决定作出的变动，以期就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在通过第 72/266 A 号决议时，大会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大会在第 74/251 号决议中回顾其第 72/26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并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大会第 70/8 号和第 72/9 号决议核准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但受到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所作决定直接影响的条例和细则除外。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编制核定试行期剩余时间(即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下一个拟议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文件时适用以下准则：

- (a) 坚持包含所需详细程度和信息的方案计划，特别是将目标、成果和相应的业绩计量保持在次级方案一级，符合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 (b) 在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可交付成果的详细清单，并确保编列的所需资源是合理的，是执行可交付成果、促进取得计划成果所需要的资源；
- (c) 参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2 A 号和第 72/266 A 号等有关决议的适用规定，清楚、全面地解释将在为 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期间提交的拟议方案预算中采用的核定方法；

¹ E/AC.51/2020/1 号文件提供了有关大会第 58/269 号、第 62/224 号、第 67/236 号、第 70/8 号和第 72/9 号决议规定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程序任务的背景资料。

- (d) 加强以前的方案计划与拟议的未来计划之间的联系，以确保一致性和连续性；
- (e) 纳入更多关于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一般性信息，不仅显示实际和计划成果的实例，而且概述各项活动和一般战略，其中包括对实际和计划成果的全面说明；
- (f) 提供关于一整套成果的业绩信息，从而加强对大会核准的方案计划中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监督，提高执行透明度，加强执行问责制；
- (g) 在业绩计量方面提供至少前三年的实际业绩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方案和次级方案一级取得的进展；
- (h) 包括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的战略；
- (i) 将立法授权清单纳入公布的正式文件，而不是纳入非正式提供的补充文件；
- (j) 用有关方案和次级方案根据其具体的相关政府间任务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具体信息取代拟议的关于与这些目标保持一致的章节；
- (k) 使用简化和可识别的编号，以提高拟议方案计划的可读性和参照性；
- (l) 在每个拟议方案计划的前言中少用附图；
- (m) 确保次级方案中使用轶事叙述只是为了提供上文(e)中提到的实际和计划结果的例子；
- (n) 确保拟议方案预算使用政府间机构商定的措词和表述。

大会第 75/243 号决议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未就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3、6、7、13、14、20、23 和 25 的方案说明达成一致，并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这八个方案的方案计划。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3、7、13、14、20、23 和 25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1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如果这些方案有新任务，这意味着其根据第 71/6 号决议商定的办法核准的次级方案一级目标发生了变化，也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更新的相关目标。

还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A/75/6(Sect.8))。

大会第 75/243 号决议还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提出建议。还确认在该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的罕见情况下，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相关主要委员会将处理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该次级方案或方案的任何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第二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大会第 [72/266 A](#)、[74/251](#) 和 [75/243](#) 号决议)

(b) 评价

方案和专题评价

大会在第 [62/224](#)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在任务授权框架内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建议。委员会将据此在预算年审议各项深入专题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但不妨碍在非预算年应大会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细则 107.2。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7.4，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为此，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36/228 B](#)、[37/234](#)、[38/227 A](#) 和 [B](#)、[42/215](#)、[43/219](#)、[44/194](#)、[45/253](#)、[51/219](#)、[53/207](#)、[55/234](#)、[57/282](#)、[59/275](#)、[61/235](#)、[64/229](#)、[66/8](#)、[68/20](#)、[70/8](#) 和 [72/9](#) 号决议的相关各节。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6/69](#))

方案评价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选定以下评价供 2021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a)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b)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c)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d) 审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评价职能；(e)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 (f)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1/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 9 通过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全球通信部提供的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1/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1/5](#))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的检查报告([E/AC.51/2021/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1/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1/3)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 2020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

文件

2020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年度概览报告(E/2021/47)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大会在第 60/257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60/16 和 A/60/16/Corr.1)第四章 B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大会在认可这些结论和建议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大会在第 73/2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介绍：(a) 在实现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方面的可能结果；(b) 联合国系统支持全非洲伙伴关系项目的实际行动和成果，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在质和量方面产生的影响；(c)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宣传和分析、统一和协调以及促进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议程的政府间审议等领域开展的活动；(d) 为支持各国处理妇女和儿童保护方面、包括防止性暴力方面的关切而开展的活动；(e) 联合国各实体在支持该区域应对治理、青年失业、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方面的挑战所作的努力；以及(f) 持续开展与监测机制相关活动的情况。

大会在第 75/243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年度概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大会还同时认可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年度报告(E/AC.51/2020/9/Rev.1)第 118 至 124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以符合政府间任务的方式予以落实，并鼓励秘书长处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还鼓励该报告提供高质量的信息，且在今后更广泛地提供，并解决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关切。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鼓励特别顾问办公室探索商品共同基金和非洲联盟发展署-新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目的是为非洲更多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大会强调实现非洲大陆青年的潜力的重要性，并鼓励特别顾问办公室探讨专门的青年次级方案的可行性。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E/AC.51/2021/____)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委员会将根据 2021 年 4 月 15 日组织会议的决定，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E/AC.51/2021/L.2](#))

6. 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将收到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注明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清单和编写这些文件的立法授权，以便委员会能够对这些文件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其紧迫性及其与当前情况的相关性进行审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说明([E/AC.51/2021/L.3](#))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 7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以及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AC.51/2021/L.4](#) 和增编)

附件

2021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2021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2021
阿根廷	2021
亚美尼亚	2023
白俄罗斯	2023
巴西	2023
喀麦隆	2023
中国	2022
科摩罗	2022
哥斯达黎加	2023
古巴	2023
厄立特里亚	2023
斯威士兰	2023
埃塞俄比亚	2021
法国	2021
德国	2023
印度	20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意大利	2023
日本	2023
利比里亚	2022
马里	2023
马耳他	2023
毛里塔尼亚	2022
巴基斯坦	2023
巴拉圭	2021
菲律宾	2022
波兰	2023
大韩民国	2022
俄罗斯联邦	2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乌拉圭	2022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一个空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供大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一个空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供大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01 A 和 B 号决定以及大会第 75/410 A 和 B 号决定)。